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省七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张装饰浸渍覆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七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9MXJU57U）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七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张装饰浸渍覆膜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东坝头镇木制品产业园，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4606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张装饰浸渍覆膜纸。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废气：项目调胶、上胶烘干废气配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VOCs 排放企业要求；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装饰原纸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荧光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等。其中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7月3日

